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

《大学生法治观念和契约精神养成研究》（15JDSZ2083）资助成果

大学生法治观念 和契约精神养成研究

卢涛 李军海 著

DAXUESHENG FAZHI GUANNIAN
HE QIYUE JINGSHEN YANGCHENG YANJIU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

《大学生法治观念和契约精神养成研究》(15JDSZ2083)资助成果

大学生法治观念和 契约精神养成研究

卢涛 李军海 著

DAXUESHENG FAZHI GUANNIAN
HE QIYUE JINGSHEN YANGCHENG YANJIU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学生法治观念和契约精神养成研究/卢涛, 李军海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7. 6

ISBN 978 - 7 - 5141 - 8108 - 1

I. ①大… II. ①卢…②李… III. ①大学生 - 社会主义法制 - 法制教育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0.4②G64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34971 号

责任编辑: 于海汛 宋 涛

责任校对: 徐领柱

责任印制: 潘泽新

大学生法治观念和契约精神养成研究

卢 涛 李军海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 //jjkxcbs. tmall. com](http://jjkxcbs.tmall.com)

北京汉德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三河市华玉装订厂装订

710 × 1000 16 开 14.75 印张 250000 字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8108 - 1 定价: 3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1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88191586)

电子邮箱: [dbts@ esp. com. cn](mailto:dbts@esp.com.cn))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大学生法治观念和契约精神养成研究》(15JDSZ2083) 资助成果

目 录

一、引言	1
(一) 选题依据	1
(二) 研究现状	3
二、大学生法治观念的阐释	5
(一) 在四则故事中蕴含的法治观念	5
(二) 法治的含义	7
(三) 法治观念的含义	10
(四) 大学生法治观念的含义	13
(五) 大学生法治观念养成的价值	16
三、大学生契约精神的界定	21
(一) 在六则故事中蕴含的契约精神	21
(二) 契约的含义	24
(三) 契约精神的含义	31
(四) 大学生契约精神的含义	37
(五) 大学生契约精神养成的价值	44
四、大学生法治观念和契约精神的关系论证	47
(一) 法治与伦理的关系	47
(二) 大学生法治观念和契约精神的内在性关联	50
(三) 大学生法治观念和契约精神的价值性关联	51
(四) 大学生法治观念和契约精神的主体性关联	53

五、大学生法治观念和契约精神的现状剖析之一	57
(一) 大学生犯罪的类型归纳	57
(二) 大学生犯罪的原因探究	59
六、大学生法治观念和契约精神的现状剖析之二	62
(一) 案例索引及初步评析	62
(二) 调查设计	65
(三) 调查结果与分析	67
(四) 大学生规则意识的现状反思	72
(五) 规则意识: 大学生契约精神和法治观念的核心要素	79
七、大学生诚信观	82
(一) 问题的引出	82
(二) 诚信的含义界定	84
(三) 大学生诚信观与法治观念和契约精神的契合	93
(四) 大学生失信现象的现有类型	99
(五) 大学生诚信教育的现有模式	105
(六) 大学生诚信教育的价值定位	107
八、大学生的权利观和义务观	110
(一) 问题的引出	110
(二) 典型案例索引及其思考	111
(三) 大学生权利和义务的含义	117
(四) 大学生权利观和义务观	124
(五) 大学生权利观和义务观与法治观念和契约精神的契合	129
(六) 大学生权利观和义务观的培育模式	131
(七) 大学生权利和义务教育的价值定位	134
九、大学生的自由观	136
(一) 案例索引与初步评析	136
(二) 自由与平等的关系辨析	140
(三) 自由的含义	142
(四) 自由权的考证	144

(五) 自由观的阐释	150
(六) 大学生自由观的培育模式	153
(七) 大学生自由观教育的价值定位	155
十、大学生平等观	156
(一) 案例索引与初步评析	156
(二) 平等的含义	161
(三) 平等权的考证	165
(四) 平等观的阐释	175
(五) 大学生平等观的培育模式	177
(六) 大学生平等观教育的价值定位	180
十一、大学生法治观念和契约精神养成的理论基点	182
(一) 人格培育的含义解析	182
(二) 大学生人格培育的实践模式	185
(三) 大学生法治观念养成与人格培育的关系	187
(四) 大学生契约精神养成与人格培育的关系	188
(五) 大学生法治观念和契约精神养成的理论基点	188
十二、大学生法治观念和契约精神养成的模式构建	190
(一) 大学生法治观念和契约精神养成的要素剖析	190
(二) 联动模式的提出与论证	191
(三) 联动模式的运行体制与机制	192
十三、大学生法治教育	194
(一) 法治教育的缘起	194
(二) 大学生法治教育的现实困境	194
(三) 大学生法治教育的模式分析	196
(四) 大学生法治教育的阶梯式路径	198
十四、高校班级管理的 SOP 化	201
(一) 班级管理: 高校班级建设的核心	201
(二) 班级管理的功能	202

(三) SOP: 班级管理的可行性思路	203
十五、高校辅导员工作的逻辑结构	206
(一) “辅导员”的发展历程	206
(二) 高校辅导员工作的基本理念	207
(三) 高校辅导员的工作职责	208
(四) 辅导员美德的形塑	209
十六、高校辅导员师德建设的范式	211
(一) 理念: 高校辅导员师德建设的根基	211
(二) 情理: 高校辅导员师德建设的血脉	212
(三) 法理: 高校辅导员师德建设的保障	213
十七、高校辅导员师德的具体诠释	215
(一) 辅导员的爱: 润德无声	215
(二) 学生的爱: 成长之魂	216
(三) 辅导员与学生: 爱的交融与共鸣	217
十八、辅导员的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	219
(一) 辅导员工作的法治依据	219
(二) 辅导员与法治的关联关系	220
(三) 辅导员法治思维的养成模式	222
(四) 辅导员法治方式的实践思路	224

一、引言

（一）选题依据

通览人类近现代史，法治建设已经成为民主国家发展的必选路径。当然，各国法治建设的思路和方法与本国国情密不可分，即便如此，公民作为法治国家建设的主体已是共识。法治国家建设实则包括客观和主观两个层面，客观层面是指公民的行为与结果，主观层面是指公民的观念，所以在此意义上，公民在法治国家建设中是客观与主观的统一体。在主观层面上，所追问的是法治国家需要什么样的法治观念，如何养成这种法治观念。当然，如果从一般公民层面看，法治观念及其养成更多地体现为一种共性的探讨，但是社会群体早已呈现多元化景象，所谓的划一性标准只是作为一种底线，除此之外，还需要根据群体的特点来界定法治观念的特性及其养成思路与方法。

随着高等教育普及率的提高，大学生群体日益增大，再加之，高等教育作为人才培养的核心路径，这就更加凸显了大学生成长成才在国家发展中的价值。而且在人们的观念之中，大学生是天之骄子，他们的成长状况更容易牵引人们的情感神经，乃至理性反思。在大学生事件中，既有马加爵杀人这种极端事件，也有刘海洋用硫酸泼熊恶性事件，还有时常发生的大学生盗窃、考试作弊、打架斗殴等负向行为；当然，大学生舍己救人、志愿服务、立志求学等正向行为也起到了榜样的力量；至于大学生创业养猪、擦皮鞋等事件则或褒或贬。这些事件无论是何种性质，在“互联网+”时代，它的传播速度更快，范围更广，如果传播中出现异化现象则会加剧事件的负向效应。从人们对大学生事件的关注点和关注度来看，大学生素质以及高等教育质量往往是评论的延展视阈。一言以蔽之，实则是“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的问题。当然，这是一个广泛且系统的问题，其实，高等教育是以专业教育与人文教育为基本框架的，当我们将

视角聚焦于法治国家建设时,我们会发现,法治教育在人文教育中的分量日益增重,对非法学专业学生来说,法治教育的落脚点在于大学生法治观念的养成,当然各专业大学生法治观念既有一般性要求,也需要有与专业相关的法治观念。

申言之,大学生法治观念的养成是与国家的法治进程相关联的,随着法制向法治的演进,乃至现今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大学生法治观念都呈现出与时俱进的特点。当然,我们党和国家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中以及教育主管部门在出台的相关文件中都有开展法制宣传、做好法治教育、增强法治观念等方面的指引或要求,这就为高等教育开展大学生法治观念养成工作指明了方向和目标。但是从成效上看,大学生法治观念的养成欠缺评价指标,而且由于受到专业教育的挤压,法治教育作为通识教育或人文教育范畴常常游走于教育的边缘,以致出现大学生法治观念的养成出现“有号召、缺行动、无标准”的现象。如果与人才培养问题相关联的话,实际上是法治观念在人才培养中处于何种地位的问题,也就是培养大学生什么样的法治观念,如何培养大学生的法治观念的问题。

当前在高校人文教育中,与法治教育同步开展的还有道德教育,后者关注的是学生的人格或品德。道德教育的开展虽早于法治教育,且比法治教育成熟,但是由于“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所以不能有效解决法治教育问题,道德教育就会残缺不全。在道德教育中,已经持续开展了诚信教育,以及陆续开展了平等、自由、权利、义务等方面的教育,其实也属于法治教育范畴,因为它们既是基本价值,更是法治的魅力点,或称法治的道德性。如果我们从法治文化和社会治理层面看,这些方面实则是契约精神的要义。法治观念和契约精神已经成为全面依法治国的词语和基本要求。

自十八大以来,我们的法治国家建设步伐不断加快,法治教育也随之有了新的要求。从依据上看,2012年《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又称十八大报告),2012年教育部印发《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2013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2014年《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又称十八届四中全会公报),教育部关于印发《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年)》的通知,2016年教育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印发《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2016年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印发《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

(2016~2020年)》(简称“七五”普法规划),2016年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201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这些政策或直接或间接将“法治观念”和“契约精神”融合在一起。

学界一般将契约精神归入道德乃至伦理范畴,并将其视为人才培养过程中不可缺少的要素。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自始至终、至关重要,特别是2016年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的召开,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将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这其中岂可缺少契约精神。正如十八届四中全会公报中提出通过“倡导契约精神”来“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基于此,本研究将“大学生法治观念和契约精神的养成”作为研究选题,就是以高等教育实践为依据,以党的政策为指导,以大学生健康成长成才为目标。

(二) 研究现状

从理论研究成果来看,学界对大学生法治观念的研究已经实现从法制向法治的转换,并且形成了大学生法治观念与大学生法治教育两条并行的研究范式。具体来说,呈现两方面的特点:一方面,大学生法治观念研究相对薄弱,并且存在重复性研究现象。在研究中,与此类似的研究还包括大学生法治理念、法治意识、法治素质、法治信仰、法治精神、法治思维、法律意识、法律素质等方面,如此多样化的概念与当前国家的法治国家建设的政策相脱节,也出现相关概念界定不清的问题,最终使得大学生法治观念的研究欠缺系统性和全面性。另一方面,大学生法治观念理论研究多于实证研究,研究视角单一。在研究中,实证研究成果偏少,而且调查内容欠缺合理性,难以切实反映大学生法治观念的含义,虽然相关研究分析了大学生法治观念的现实问题,但是在原因的剖析上欠缺广度和深度。视角单一还体现在相关研究多是从教育学上或者是课程设置上进行论证和分析,没有将视角充分扩展至人文素质或人格培育层面,而且也没有将德育教育、社团活动、学生管理等方面与大学生法治观念相融合。

大学生法治教育是与法治观念相辅相成的,在法治教育研究中,多是将研究目标定位于法治观念的养成,而且相关的路径和方法多是倾向于法治教育。但是二者是否完全匹配?如果存在差异,具体体现在何处?现有

的研究尚未对这一问题予以梳理和论证。

关于大学生契约精神,现有的研究主要有两个特点:一是研究成果鲜见。个别文章是从管理方法上论证大学生契约式管理模式,也有个别文章是从契约角度分析大学生与学校之间的关系。而且从高等教育层面看,也没有将契约精神作为一个概念引入到高校人才培养体系之中。二是大学生契约精神的研究成果体现在分块式研究之中。契约精神包括多项内容,其中大学生诚信为研究者所重点关注,既有实证分析,也有理论思辨;大学生权利与义务、大学生自由等方面也有相关研究,不过明显少于大学生诚信方面的研究成果。因此,大学生契约精神欠缺相关体系的建构与论证,不过在法学、管理学等学科的研究中已经有了关于契约精神的成果,那么契约精神如何引入到大学生培养之中,这是本研究需要探讨和分析之处。

由上,关于大学生法治观念和契约精神的研究,在研究成果上呈现二者两分的景象,未见关于大学生法治观念和大学生契约精神关联性的明确研究。实际上,从两者的研究内容上看,研究者对大学生契约精神相关内容的研究实际上已经或多或少地上升至大学生法治观念层面,欠缺的是从“契约精神”,乃至“法治观念”和契约精神相融合的层面来分析和论证。

就此,本研究对大学生法治观念和契约精神养成的分析是以当前理论研究成果为前见,立足于大学生法治观念,分析法治观念与契约精神的交融点,将契约精神引入到法治观念之中,以此为研究思维构建大学生法治观念体系和契约精神体系,然后通过统一的大学法治教育体系,实现大学生法治观念和契约精神的养成。

二、大学生法治观念的阐释

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将“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作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举措，又进一步提出“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并且将“加强公民道德建设”置于其中，在此方面还明确指出“倡导契约精神”。可见，加强道德建设有助于增强公民的法治观念，而且将契约精神置于道德范畴之中，所以契约精神将是滋养法治观念的必备养料。由此，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为目标，将契约精神置于法治观念范畴就成为其中的必然逻辑。

其实，无论是法治观念还是契约精神，必然是以公民为主体依归。单就法治观念和契约精神养成的过程看，不同的主体之间有共性也有差异。就公民而言，法治观念和契约精神是一种一般性的概括或底线性的要求。当我们将视角聚焦于大学生这一主体时，就可以发现，大学生的成长成才融合了专业素质与人文素质，如果立足于法治国家建设，那么法治观念必不可少。尤其不能忽视的是，随着高等教育的规模化发展，大学生群体日益庞大，他们的成长状况对国家未来发展的制约力将会更为明显。

我们在对法治观念进行界定前，通过列举四则故事来对法治观念做个初步的认识。

（一）在四则故事中蕴含的法治观念

1. 合格率的提高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空军降落伞的合格率为99.9%，这就意味着从概率上来说，每1000个跳伞的士兵中会有一个因为降落伞不合格而丧命。军方要求厂家必须让合格率达到100%才行。厂家负责人说他们竭尽全力了，99.9%已是极限，除非出现奇迹。军方（也有人说是巴顿将

军)就改变了检查制度,每次交货前从降落伞中随机挑出几个,让厂家负责人亲自跳伞检测。从此,奇迹出现了,降落伞的合格率达到了100%。

2. 付款方式

英国将澳洲变成殖民地之后,因为那儿地广人稀,尚未开发,英政府就鼓励国民移民到澳洲,可是当时澳洲非常落后,没有人愿意去。英国政府就想出一个办法,把罪犯送到澳洲去。这样一方面解决了英国本土监狱人满为患的问题;另一方面也解决了澳洲的劳动力问题,还有一条,他们以为把坏家伙们都送走了,英国就会变得更美好了。英国政府雇佣私人船只运送犯人,按照装船的人数付费,多运多赚钱。很快政府发现这样做有很大的弊端,就是罪犯的死亡率非常之高,平均超过了10%,最严重的一艘船死亡率达到了惊人的37%。政府官员绞尽脑汁想降低罪犯运输过程中的死亡率,包括派官员上船监督,限制装船数量等,却都实施不下去。最后,他们终于找到了一劳永逸的办法,就是将付款方式变换了一下:由根据上船的人数付费改为根据下船的人数付费。船东只有将人活着送达澳洲,才能赚到运送费用。新政策一出炉,罪犯死亡率立竿见影地降到了1%左右。后来船东为了提高生存率还在船上配备了医生。

3. 粥的分配

7个人住在一起,每天分一大桶粥。要命的是,粥每天都是不够的。一开始,他们抓阄决定谁来分粥,每天轮一个。于是乎,每周下来,他们只有一天是饱的,就是自己分粥的那一天。后来他们开始推选出一个口口声声道德高尚的人出来分粥。大权独揽,没有制约,也就会产生腐败。大家开始挖空心思去讨好他,互相勾结,搞得整个小团体乌烟瘴气。然后大家开始组成三人的分粥委员会及四人的评选委员会,互相攻击扯皮下来,粥吃到嘴里全是凉的。最后想出来一个方法:轮流分粥,但分粥的人要等其他人都挑完后再拿剩下的最后一碗。为了不让自己吃到最少的,每人都尽量分得平均,就算不平,也只能认了。大家快快乐乐,和和气气,日子越过越好。

4. 互助与共赢的天堂

有一位行善的基督教徒,去世后向上帝提出一个要求,要求上帝领他去参观地狱和天堂,看看究竟有什么区别。到了地狱,看到一张巨大的餐

桌，摆满丰盛的佳肴。心想：地狱生活不错吗？过一会儿，用餐的时间到了，只见一群骨瘦如柴，奄奄一息的人围坐在香气四溢的肉锅前，只因手持的汤勺把儿太长，尽管他们争着抢着往自己嘴里送肉，可就是吃不到，又馋又急又饿。上帝说，这就是地狱。他们走进另一个房间，这里跟地狱一般无二，同样飘溢着肉汤的香气，同样手里拿着的是特别长的汤勺。但是，这里的人个个红光满面，精神焕发。原来他们个个手持特长勺把肉汤喂进对方嘴里。上帝说，这就是天堂。

我们从四则故事中读出了制度的力量，如果从现代法治国家建设层面看，所展现的是法治的力量，这就需要对法治有正确的认知，当然法治内含着人和观念两个关键要素，从本研究的范畴看，也就是要对法治、法治观念、大学生法治观念予以合理的界定，并正确把握大学生法治观念养成的价值。

（二）法治的含义

1. 法治的概念

“法治”一词早已有之，《淮南子·汜论训》提到：“知法治所由生，则应时而变；不知法治之源，虽循古终乱”。亚里士多德指出：“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①

及至近现代，法治已经成为国家治理的基本方式，根据《牛津法律大辞典》，法治“意指所有的权威机构、立法、行政、司法及其他机构都要服从于某些原则。这些原则一般被看作表达了法律的某种特性，如正义的基本原则、道德原则、公平和合理诉讼程序的观念，它含有对个人的至高无上的价值观和尊严的尊重。”^②

1959年在印度德里召开的“国际法学家会议”，通过了《德里宣言》，宣言确认“法治为‘一个有力的概念’，它不仅可用来保护及推行个人在自由社会中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而且亦可用来建立社会的、经济的、教育的及文化的各种条件，在这些条件下，个人的合法期望和尊严得以付

①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吴寿彭译：《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99页。

② [英] 戴维·M. 沃克，北京社会与科技发展研究所译：《牛津法律大辞典》，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第790页。

诸实现。”^①

从法治的含义来看,古代虽然有“法治”这一名词或某些阐释,但是这些思想或论断受制于国家属性,难以得到实现,所以真正的法治是在近现代社会随着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建立而走上历史的前台。如果从政治生态上看,法治最为重要的是对人治的摒弃,这是近现代国家与封建国家的典型区别。如果从法治的演进形态看,法治是对法制的超越,法治与静态意义上的法制存在如下区别,第一,法制是相对于道德、宗教、风俗习惯等非法律性质的社会规范而言的,而法治是相对于人治。第二,法制主要解决有法可依的问题,法治主要解决法制在治理国家中的地位和作用问题。第三,法治往往与民主、人权相关切,法制既可与民主、人权,也可与专制、特权相联系。法治与动态意义上的法制的区别,体现为法制并未明确揭示出其中所含之法具有什么性质和价值取向,而这恰恰是法治所重点关注并力图解决的问题。法治与法制的联系是,一方面,实行法治,首先必须有法制;另一方面,法治的理论与原则是一个国家法制建设的重要指导思想。^②当然,也有研究者通过综合法的历史,从五个角度考察法治的含义,“第一,法治是一种宏观的治国方略”“第二,法治是一种理性的办事原则”“第三,法治是一种民主的法制模式”“第四,法治是一种文明的法律精神”“第五,法治是一种和谐的社会状态”^③。

2. 法治的特征

通过对古今中外法治含义的考证可知,法治具有时代性和政治性,时至今日,所衍生出的综合性界定方式也足以说明法治不仅仅局限于某个维度,而且在广度和深度上得到不断地扩展。我们个体作为一个民主国家的公民,所思考或关注的是我们能为法治做些什么?法治能为我们带来什么?与此相关联的是公民法治观念的问题。就此,我们从公民的视角来认识法治的含义,实则包括如下方面:

第一,法治是公民的行为方式。我国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持续开展法治建设,至2011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其实从

① 炽亚:《国际法律学家会议发表德里宣言》,载《现代外国哲学社会科学文摘》1959年第5期,第32页。

② 卓泽渊主编:《法理学》(第四版),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298~299页。

③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第三版),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83~84页。

1997年党的十五大将“依法治国”确立为基本的治国方略以来，法制已经演进为法治，也就是说法治不是一种文本摆设，而是整个国家全方位的联动，公民不是游离于法治之外，而是法治的主体，时至今日已经开展了六个五年普法规划，再加之已经开始实施的“七五”普法规划都足以证明公民是法治国家建设不可或缺的主体力量。

对公民来说，如何来保障和实现自己的权益是一种基本的诉求。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关于公民权利、义务、责任的规定较为健全，这既是一种约束，也是一种保障；在法律体系内，公民的权利有了边界，公民的义务有了对价。无论是赋予权利主体的“法律未禁止即可为”的民法规则，还是规束权力主体的“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行政法规则，乃至“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的刑法原则，这些都是法治原则，因为实现法治首先是需要有健全的法律，不同的领域有不同的法律，这也意味着公民在不同的领域应当有不同的行为方式，但归结到一点，法治是公民的行为方式。

第二，法治是公民的思维方式。法治作为一种思维方式内含理性要素，意味着人们按照法治的理念、原则、规则来分析和解决问题。法治思维方式与人治思维方式相对应，后者在分析和解决问题上的基点是个别人或少数人的感性，具有任意性和个体性。

对公民来说，“打官司不是打关系”“拳头不是真理”，法律是解决纠纷的基本依据，诉讼是解决纠纷的文明方式，“没事学法”“遇事找法”成为公民的思维方式，也就是说，法治不是公民的被动式行为方式，而是主动式的接纳，法治思维方式是法治行为方式在主观层面的深化。

第三，法治是公民的生活习惯。我们国家有两千多年的封建历史，人治的余毒仍然渗透在今人的观念之中。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任务尚未完成，即便是现在已经进入了全面建设法治国家阶段，但是“自上而下”式的法治建设使得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城市与农村还处在两分之中，也就是说，顶层设计要获得公民的认可，需要“法治接地气”。其实，随着我们国家在法治国家建设方面的全面推进，中国问题越来越为改革者所重视和挖掘，中国模式也日趋确立。时至今日，法治不再是少数人的专利也不是少数人的负担，“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等法治观念日渐深入人心。

当然，法治之所以赢得认可并具有吸引力，正是因为人们在法治之中享受到福利，感受到了正能量。无论是我们党提出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